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听 证 会 公 告

师自然资听公字〔2024〕第1号

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在第七师胡杨河市政务服务中心257会议室对处置新疆粤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原五五工业园区）1宗闲置工业用地举行听证会。

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听证会召开前10日内向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：

- 1、申请参加听证的公民须年满十八周岁，听证申请人经我局审核合格后获得参加资格；
- 2、听证参加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次听证内容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；
- 3、参加听证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，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，须有单位证明；
- 4、听证参加人应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；
- 5、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不得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政策召开的行为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汪奎 联系电话：0992-3242045

附件：闲置土地听证会召开时间表



附件

闲置土地听证会召开时间表

序号	日期	时间	合同电子监管号	土地使用权人
1	4 月 19 日	10: 30	6607002018B00019	新疆粤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